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段考成績進步獎勵辦法

113.09.27 修訂於高中註冊組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、樂在學習，由家長會提供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獲獎資格：

(一)段考成績平均差進步顯著者(該次段考成績總平均與前次段考成績總平均之進步分數)，頒給獎狀及獎學金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各科名額及金額：

考試類別：第二次段考(含期中考)、期末考		
科別	名額	獎學金
普通科	各年級進步平均差前 4 名	每人 獎狀乙張 獎學金 500 元
商業經營科	各年級進步平均差前 1 名	
應用英語科	各年級進步平均差前 2 名	
應用日語科	各年級進步平均差前 1 名	

三、辦理時間：於各次段考成績公佈後頒發。

(一)本獎學金之審查以段考成績為依據，若進步平均差相同者，則加權數較高科目之進步分數依次比序，經校長核示後頒發。

(二)符合獲獎資格者，由註冊組進行獎學金發放程序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